



Distr.: Limited  
29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之三、第5、6、9、10条和第14条

## 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斯洛伐克：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本评论和建议

1. 斯洛伐克代表团在研究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A/AC.254/Rev.2）以及 A/AC.254/L.26 和 A/AC.254/L.27/Add.2 号文件之后，希望对条4条之三、第5、6、9、10条和第14条提出一些评论和建议：

#### 第4条之三：打击腐败活动的措施

2. 本条草案在内容上没有按照公约前面的条款（第4条和第4条之二）的逻辑去处理，而是建议采取打击腐败活动的措施，但在本公约的前面各条款中并未指明缔约各国应将腐败活动作为罪行（犯罪）论处。这可能是因为尚未在国际法律文书中对腐败活动下一个普遍公认的定义。<sup>1</sup> 鉴于时间有限或考虑到公约的目标和适用范围，特设委员会似不宜承担对腐败活动拟订这样一项普遍公认定义的任务。

3. 但是，如果要拟订或提出和通过一项这样的定义，就应该列在第2条之二（术语的使用）中，以便不至于人为地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的适用范围只应局限于草案第3和第4条确认的刑事犯罪行为。

4. 考虑到这种观点，乌拉圭对第4条之三提出的案文草案（两项备选案文）便显得限制范围太窄，因为：

(a) 没有论及私营领域的腐败活动；

<sup>1</sup> 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7年12月17日《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公约》和欧洲理事会1999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供签署的《腐败问题刑法公约》，要么述及问题的一些具体方面，要么是纯区域性质的。

- (b) 只论及腐败，没有论及行贿；
- (c) 在内容方面可能证明是不适当的。

5. 鉴于以上几点，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定义较好些，但本条的标题需作如下修订：

**“第 4 条之三  
打击腐败和行贿的措施”**

6. 提出的修订是为了使本条的标题与内容相互一致。鉴于公约的目的（第 1 条），斯洛伐克代表团也赞成将案文放在方括号中。

7. 关于今后将列入的措施一览表，斯洛伐克代表团保留对其实质（内容）进行评论的权利。关于这些措施的性质，可参照第 6 条第 2 和第 3 款（公约的有效实施）。

8. 斯洛伐克现行的刑法（《第 140/1961 号公报》，包括随后的所有修订、增补和订正），对行贿罪和腐败罪载有单独的法定定义（第 160 段，行贿，需判处两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对公职人员行贿，判处五年以下剥夺自由；第 161 段，腐败，需判处一年以下剥夺自由，公职人员腐败判处三年以下剥夺自由）。根据刑法第 34(g)段，犯有刑法规定的任何刑事犯罪的人员如系有组织团伙的组织者或成员，则从严判处。本届议会正在考虑可否根据国家签署的上文脚注 1 提到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两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而扩大上述两项罪行的法定定义。

**第 5 条：法人责任**

9. 斯洛伐克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本条的基本设想，但认为不应忘记，国际法中对“法人[团体]”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法人[团体]的组成和法人资格的问题由各国根据本国法决定。

10. 但是，在任何国家的领土上都还有其他一些实体，例如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外国管理的机关（例如大使馆）和其他一些类似的实体，这些实体也具有法人的地位。另外，国家本身、国家当局、地方和城市政府当局等等也具有法人[团体]的地位。因此，有必要解决至少将这类法人[团体]的刑事责任排除在外和对其适用警戒措施的问题。

11. 以上这些并不涉及公共行政当局中官员（自然人）的刑事或其他责任。但是，对于这类人员谈论民法第 3 款没有什么意义。一般来说，如果某一国家当局的非法行为对另一人（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这种行为的民事责任由当局（即国家）承担，而代表该当局的公职人员则可能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但不可能承担充分的民事责任，只有某些情况除外（例如，所遭受的损害较轻）。

12. 因此，建议在第 3 款中的方括号内增加“行政”一词如下：“[，行政或民事]”。

13.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在第 5 条案文中列入第 1 款第四组方括号中的词语，并在对第 3 款提出的增补基础上，删除整个第 5 款。这样决定将可避免人为地扩大公约所包括的犯罪范围（不遵守监督安排），并可充分满足按本国法对蓄意/或疏忽造成的刑事犯罪行为进行惩处的要求。

## 第 6 条：公约的有效实施

14. 建议第 1 和第 2 款合并成为单独的一款如下：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和监测本公约目的和目标在其领土范围内的落实情况。”

15. 建议第 4 款完全删除，理由如下：

(a) 该款只不过更加具体地再次指明了第 1 款中所载的一般性义务；

(b) 按目前所述的形式，这项义务无法完成；

(c) 根据公约第 3 和第 4 条，并且根据大多数国家的刑法，“策划”一项犯罪并不构成刑事犯罪行为。从事和组织一项犯罪行为，以及企图进行一项犯罪行为等，都是应受到处罚的，而思考过程这一意义上的“策划”则不然。

16. 在第 5 款中，斯洛伐克代表团选择提及公约具体条款的第一种行文方式的案文。

17. 在第 7 款中，建议将“确保”一词改为不那么严厉的措辞，例如可以说“授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虽然本案文草案采用的是 1988 年维也纳公约的措词，但在这方面走得太远，要求国家干预法院的工作，从而违反法院独立性的原则。国家应施加影响，使条件发生必要的变化，而不是直接对法院施加影响。

18. 建议删除第 10 款，因为所述事项在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5 款中作了（更加恰当的）处理。

19. 第 11 款应与关于引渡和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一并考虑。因此，建议这一款挪至第 10 条。

## 第 14 条：司法互助

20. 在第 13 款中，建议更加具体地指明，只有对受保护的证人而不是对被告来说，这种情况下的伪证才应视作刑事罪行。否则，这样的规定将侵犯被告的辩护权。